

# 新发现的徽州契约文书初探

卞利

作者1999年初从安徽屯溪老街收集和购买到70余件徽州契约文书,该文分别从(一)休宁县天启二年正堂税票、崇祯六年收税票和雍正六年推税票及其价值;(二)休宁县顺治十一年归户票和雍正六年签业票及史料价值;(三)南明弘光元年休宁县二十九都八图黄应魁土地买卖契约的史料价值;(四)清乾隆十四年至光绪二十二年休宁县、歙县土地房屋典当契约及其价值;(五)清末民初歙县的串票及其与江西串票的比较研究等五个方面,对这批文书进行了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并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与结论。

1999年1月,笔者在参加《徽州文化全书》编撰工作会议期间,于屯溪老街发现并购置了一批珍贵的徽州契约文书。这批契约文书在时间上横跨明、清、民国三代,在种类上有正堂税票,收、推税票,签业归户票,土地买卖契约,土地租佃契约,上、下忙执照和契尾等各种类型,内容十分丰富,对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现笔者不揣浅陋,将这批珍贵的原始资料进行初步的分类、整理和探讨,并公诸同好。讹误之处,尚祈方家指正。

## 一、休宁县天启二年正堂税票、崇祯六年收税票和雍正六年推税票及其价值

在所发现和购置的这批徽州契约文书中,明天启二年(1622)休宁县正堂税票是时间最早的一张,在内容上也较为珍贵。现仅将其文字完整地照录于下(手书字用黑体字代替,以示区别,下同):

### 正堂税票

休宁县为稽查税契,以便推收事。照得民间买卖田产,须于十年编审之时,当官推收。敷罗奉法明开者固多,而贿通私推者不无。今后凡遇推收,俱赴正堂投递税状,各给印票一张,执送本图册里,收验明白,即与推收,不得留难。如无票私推,查出一体重治不贷。须票。

计开:

二十九都七图 甲胡有良,收到二十八都九图黄辅得田地陆钱伍分厘整。

已上过税银一分九厘五毫整。

天启贰年十一月 日给。

致 字七百四十九 号。

这纸“正堂税票”是休宁县官府为十年一攒造赋役黄册而专门印发给税户的一种凭证。天启

二年正值明王朝大造黄册之年，亦即“十年编审之时”。为使黄册攒造能够顺利进行，休宁县衙特地印制了各种各样的税票，其中既有收、（割）推税票，也有正堂税票。这次大造黄册自天启二年开始，中间历经波折，一直持续至天启四年方才完成<sup>①</sup>。这纸税票之所以珍贵，是因为它是我们迄今所见徽州最早的一张天启二年攒造黄册的原始文献，即使在研究明代黄册制度比较权威的《明代黄册研究》一书中，作者所见到和引用天启二年攒造黄册的原始文献也只是天启三年休宁县的一张正堂税票。因此，这纸天启二年的正堂税票，其史料价值是显而易见的。

在我们发现的这批契约文书中，还有一张崇祯六年（1633）休宁县二十八都七图的收税票。其内容如下：

收 税 票

贰拾捌都七图遵奉

县主爷爷 攒造黄册，凡人户收税，发与小票收执，以便查对，免致遗漏。据本  
都 图九甲胡法户 丁 一契系崇祯六年买到二十九都十二图六甲 程精宜户 丁  
山税贰毫系字 号 土名 苦竹坑  
麦 米  
崇祯 六年 六月 二十八 日册里 俞

契尾 号 书手 程  
库收 号 算手 程

休宁县这纸崇祯六年的收税票，是该县二十八都七图为攒造黄册所发给税户胡法的产权和纳税凭证。值得玩味的是，该收税票并不是纯粹意义上的收税票，而是一纸收税小票。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为了杜绝推收过割赋税差粮中的舞弊行为，明代特别是明末徽州各地专门印制了两种收税票，一种是正式的收税票，另一种则是收税小票。为说明问题，现将崇祯七年（1634）休宁县攒造黄册时发给税户的正式收税票照录如下：

收 税 票

休宁县为黄册事，据 六都五图 甲户户 丁吴社礼 买到  
都 图 甲户 丁汪玄德已经纳税印契适。合该印票给发本人，付该图册里，  
照票内该税推入本户造册当差。敢有不行税契，无印号票，私行过割者，查出依律  
并究，决不轻恕。须至票者。  
计开  
崇祯七年六月初三日 禀给  
县<sup>②</sup>

这是一张由休宁县填发给田地买主吴社礼的正式收税票，它与收税小票互为表里。这样，通过由县颁官票（即正式收税票）和图发小票两道手续，买主即田地的新纳税户向所在都图办理产权和税权登记，并将原产权所有者即田地卖主附在该块地上的赋税差役负担推出，转移到自己名下。因此，册里或图正在填发给买主收税票的同时，还填发一纸与收税票相联的

① 参见梁成显：《明代黄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原件藏安徽省档案馆。

割税票给田地的卖主，以表明随着田地产权的转移，田地之上所负担的赋税差役也同时转移。我们在安徽省档案馆看到崇祯七年六月初三日的一纸割税票，即是和上引收税票相联的二联税票，两票之间钤有“休宁县印”并以“甲字四百三十八号合同号票”字样<sup>①</sup>。票面上除收税票与割税票名称不同外，其余文字全部相同。收税票正是地方官府攒造黄册和征收税粮、金派差役的一种极其重要的凭据。

除收税票和割税票外，明清时期徽州民间及地方官府还使用推单和推税票作为推收过割赋税钱粮、攒造黄册与编制鱼鳞图册的凭据。现将天启三年（1623）休宁县推税票文字照录于下：

推 税 票

休宁县三十三都五图遵奉

县主爷爷为攒造黄册事。据本都本图十甲户 王三益 户 丁王邦贤 都 图一  
推殊字 号田税壹亩玖分 土名墓林坑栗木坵

万历四十四年年十二月卖到本都贰图十甲方泰户 丁方永明业户下

麦 米

天启三年三月十八日册里 王 廷

书手 王元春

算手 詹 明<sup>②</sup>

由这纸推税票的内容，我们不难看出，除收、推税票的户主不同外，推税票的功能与作用和收税票完全一样，即都是为了攒造黄册这一目的。我们在所收集的这批徽州契约文书，还分别有清雍正六年（1728）休宁县推税票和咸丰十年（1859）徽州某县手写推单各一份。其内容如下：

推 税 票

休宁县贰拾玖都叁图册里遵奉

县主老爷明示，颁行验契推收税票。今据本都本图 叁 甲 吴士学 户户 丁  
鹿昭于雍正六 年陆月，卖到本都捌图陆甲 胡文申户户 丁 土名金谷庄后。系  
新丈使字 贰千玖百肆拾叁号 山税壹厘整 户 丁 收照。

雍正 陆 年柒月念叁日册里 黄永成

书手 算手

清代雍正年间已经取消了攒造黄册之制，故雍正六年休宁县的这纸收税票主要是为了验契推收和过割税粮，以防偷逃税粮或转移纳税负担而颁发给税户的纳税凭证，当然它依然是清王朝编制赋役全书的最原始资料。明王朝徽州民间通用的由卖主推出税粮的推单，在清王朝仍被沿用，清咸丰六年徽州某县的一纸手写推单即是例证：

七都一图十甲信义户推付龙字四百贰十号扳桥坑 田税三分八厘六毛正，于咸  
丰十年三月日立推付本都十图 一甲 远兴户收。

各自入册 义具

① 原件藏安徽省档案馆。

②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4《天启三年休宁王邦贤卖田推税票》。

从以上的简要分析中可以看出，我们在屯溪所收集和购买的这批契约文书中的天启二年休宁县正堂税票和明清徽州收、推税票，无论就其文物价值，还是就其史料价值而言，都是弥足珍贵的。

## 二、休宁县顺治十一年归户票和雍正六年 签业票的内容及史料价值

归户票，又称签（金）业票、签（金）业归户票、分亩归户票，它是明清两朝清丈土地、编制归户册而制发给业户的土地所有权凭证，其起源可以追溯到元代。我们在安徽省档案馆发现一张万历十年（1582）休宁县二十三都二图归户票，现仅将其文字照录于下：

### 方 字 归 户 票

贰拾叁都图贰奉

本县明示，丈过田地山塘，每号照丈积步，依则清查分亩。给发小票。业人亲领，前付该图，亲 供归户。票照

计开

丈过 十三都 三图 四甲户 丁程玄相

土名 水均坵 方字 一千四百四十四 号上则 地

计积 肆拾壹步

计税 贰分伍毫

万历拾年 七月 二十三日 公正 程邦<sup>①</sup>

清王朝入关之后，鉴于“兵火之后，（地方官）多籍户口方册无存，增减任意”的混乱状况，清世祖于顺治三年（1646）特命冯铨和英俄尔岱往户部查核，“在内责成各该管衙门，在外责成抚按，将钱粮数目原额严核详稽，汇造赋役全册。”<sup>②</sup> 这次汇造的赋役全书，其土地税粮主要依据明万历时的旧额。清王朝有记载的大规模清丈土地工作肇始于顺治九年（1652），但在徽州，顺治六年（1649）休宁县即已开展了土地的丈量工作。我们在安徽省图书馆分别发现了顺治六年三月和八月休宁二十四都一图和二十五都三图清丈土地，发给业户许惟汉与汪必选的企业票各一纸<sup>③</sup>，这即是顺治六年徽州清丈土地的确证。我们这次在屯溪发现和购买的顺治十一年（1654）两张归户票，即是属于休宁县二十九都七图清丈土地所发给业户□禎的土地所有权凭证。两纸归户票的样式相同，只是所填写的土地字号、土名、税额不同而已。为节省篇幅起见，谨将两纸票据文字照录如下（括号内文字为另一张归户票所填内容）：

### 归 户 票

贰拾九都柒图奉

县主 明示为清业归户事。各都图丈过田地山塘逐一清查，验明契税、步亩、收入，亲供造册实征，不致遗漏。合给票照。

计开本图 五（五） 甲户 丁禎（禎）

① 原件藏安徽省档案馆。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1《田赋考》。

③ 原件藏安徽省图书馆。

新收丈过 本(本) 都 壹(壹) 图 彼(彼) 字 贰千壹百拾贰(贰千  
贰百陆) 号

土名 叶家塘苦竹坑山(冢子太山)

计税 捌毫(三厘三丝)

顺治 十一(十一)年贰(贰)月廿八(廿八) 日册里 黄明昌

书算 黄元、黄庆允票

由上引两纸归户票的情况来看,归户票的内容包括了所清丈土地的业主、土地座落都图、字号、业主姓名、土名、税额、清丈时间等,它一般由基层组织都图专门印制。其主要作用是作为业主的土地所有权凭证,并将其作为由业户执此“亲供造册实征”的依据,使依附在该块土地上的税粮“不致遗漏”。说得再明白一点就是,它还是封建国家借以掌握土地征收税粮的基本依据,是封建官府防止土地赋税流失、打击隐匿土地与偷逃税粮的一个重要工具和手段。签业票与归户票的功能基本一样,它只是不同历史阶段各地官府和基层组织使用的不同名称而已。为说明问题,现仅将雍正六年(1728)休宁二十九都八图胡文申签业票内容照录于下:

### 签 业 票

贰拾玖都捌图奉

本县明示,将本图文丈过田地山塘,每号照丈积步,依则清查,分亩给发小票。业人亲领,前付

该图,亲供造册归户。凭此。

票照。

今丈使字 贰千玖百肆拾叁号 土名 金谷庄后

丈积 山 该税 壹厘整

现业 本都 八图 甲 胡文申户 袁荣

雍正六年六月 日 公正黄五林

由此可见这纸签业票的作用与功能和归户票是基本相同的。

## 三、南明弘光元年休宁县二十九都八图 黄应魁土地买卖契约的史料价值

在我们收集和购置的这批徽州契约文书中,属于土地卖契的共有四张,且皆为白契。它们分别是南明弘光元年(1644)休宁县二十九都八图黄应魁卖路地契、丙戌(?)年七月休宁县二十九都十图孙四郎卖山契、咸丰七年(1857)十月歙县江嗣断骨绝卖佃皮契、咸丰十年(1860)闰三月歙县江张氏断骨卖田契等。其中后两张断骨卖田(佃)契,是在明清时期土地皮、骨分营和土地绝卖、活卖后所出现的一种特殊现象,前人对此已经进行了较多的研究,我们不再作具体的征引和分析。唯有南明弘光元年的一纸卖路地契较为珍贵,现谨将其内容照录于下,以供研究南明土地买卖制度者参考:

二十九都八图立卖契人黄应魁,今因缺本生理,自情愿央中将原买黄惟钦路地

壹道，土名伍城中街小几岗，系新丈欲字 号，计实地叁步伍分，计税壹厘柒毫伍系。其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今将前项四至内地，立契出卖与同都图胡名下为业，当日凭中三面议取时 值价纹银 整。其银当成契日，随手一并收足。自从出卖之后，一听买人自行管业，如有内外人拦占及重复交易不明等事，尽是卖人抵当，不涉买人之事。其税册年，本户自行起推，并无难异。恐后无凭，立断卖契存照。

弘光元年 月 日立卖契人 黄应魁（花押）  
 中见人 黄袍（花押）  
 黄五先（花押）

前项契内价银，随手一并收足。同日再批 领

南明时期各地土地买卖契约极为罕见，目前国内仅有几家收藏单位收藏有少量这一时期的徽州土地买卖契约。从这纸土地卖契中，我们不难发现，徽州人对朝代更迭的反应是十分敏感的。这纸契约至少给我们这样一个启示，那就是虽然朝代更换了，但徽州的土地交易制度并没有受到太大的干扰，除了在契约文书中注明新王朝的年号外，其契约交易的内容和方式基本仍按过去的方式运作。

#### 四、清乾隆十四年至光绪二十二年休宁县、歙县 土地房屋典当契约及其价值

土地房屋的典当在明清时期的徽州十分活跃。我们这次收集到的徽州契约文书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属于典当土地房屋的契约，总数达十二张之多。现将其列表说明如下：

立契时间	立契人	契名	所属县份	备注
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	张天桂	转典屋契	休宁县二十九都一图	倘日后取赎，照原典契价。
嘉庆七年十二月	胡百禄	典佃约	徽州某县	八年之后，原价取赎。嘉庆十四年十二月加价。
嘉庆十九年十二月	林胡氏	典佃契	徽州某县	八年之后，原价收回。
嘉庆二十一年二月	胡怀道	典佃约	徽州某县	五年之后，原价取赎。
嘉庆二十三年九月	胡藻富全妻林氏	当佃契	徽州某县	道光十六年找价后规定：十年之外，听凭原价取赎。
嘉庆二十五年正月	胡三元	出佃田皮约	徽州某县	八年之外，原价收回。
道光六年十二月	江金宝	出当田佃约	徽州某县	其田三年为满
道光十年十月	胡召金	当佃皮契	徽州某县	五年之外，原价取收。

立契时间	立契人	契名	所属县份	备注
光绪六年十二月	胡六寿	出当佃皮契	徽州某县	
光绪九年十二月	胡六寿	出当佃皮契	徽州某县	
光绪十三年十二月	胡六寿	出当佃皮契	徽州某县	
光绪廿二年腊月	胡八寿	出当佃皮契	徽州某县	五年之后，与备原价取赎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发现，清代徽州的房屋土地典当具有以下一些特点：（一）在典当时间上，除三起典当活动属于正、二、九月外，其余九起都在十二月即腊月进行。我们翻阅了《中国历代契约汇编通释》（下册）和《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一辑），发现清代徽州特别是乾隆以后土地典当活动，大都在每年的十二月进行。这证实了包括徽州在内的许多地区存在的“冬典春不典”习俗的客观存在；（二）除特殊情况外，典当土地、房屋大都有一定的回赎期限，且在典当契约中事先由双方约定，时间长短不限。但到了约定的回赎时间，若典当双方无力或无意回赎或退典，经双方协商后续典，但典当人必须付给出典人一定的续典费用，即续典费。还有一种情况，那就是在典当期内，该地出现典价上涨而典主原先典价较低有所损失的现象。按理，典当双方应严格信守契约规定、不得反悔才是，但我们却发现一个独特的现象，即未到回赎期限、出典人要求加价，表中所引嘉庆七年（1802）徽州某县胡百禄典佃契约却是未到回赎时间、出典人要求加价而典当人另外在典价外加价的事例。为说明问题，现将该纸契约照录于下：

立典佃约人胡百禄，今因年逼无办，自情愿央中将自置佃皮壹坵计租陆秤，座落土名吴田圩。今凭中出典与胡怀道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言定时直价银纹色平元银三两整。其银当成之日，随手一并收足。其田候来年春收即行交业，听凭受业人耕种。日前并无重复交易以及不明等情，内外人言说，尽是出典人乘值，不涉受业人之事。捌年之后，原价取赎。今恐无凭，立此佃约存照。

带上首范姓来脚壹道。再批。

嘉庆七年十二月 日立佃约人 胡百禄（花押）  
中见人 程秀庭（花押）  
依口代书人 程秀庭（花押）

嘉庆十四年十二月 日立加价铜钱 壹千贰佰文整 全日再批（十）  
立加价人 范观得（十）  
中见人 范德振（十）

根据这纸典约规定，出典人胡百禄以纹色好平元银三两整的典价典给胡怀德承业，典期八年，八年之后，原典主以原价取赎。但八年典期末到，承典人已易为范观得，原典主要求加价，新承典人范观德以加价铜钱一千二百文获得了该块田地的佃耕权。由于其中具体情况不明，究竟是出典人提前赎回，还是原承典人主动提前退典，我们不得而知。但从通常情况来

看，很可能是由于承典人主动退典所致。

## 五、清末民初歙县的串票及其与江西串票的比较研究

串票又称截票、粮串，是明代实行一条鞭法赋役制度改革后至有清一代以迄民国时期，由各地官府颁发给纳税户即花户完纳钱粮赋税的一种依据和凭证。关于串票及其沿革历史，本人已在拙文《清代江西串票的发现与初步研究》（载于《中国农史》1998年第1期）中作过较为详尽的阐述，此不赘述。我们这次征集到的串票全部属于歙县的纳税户所存，总数共有40张（含上、下忙相联者），时间上起清同治七年（1868），下迄民国二十年（1931），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为给研究徽州赋役制度史提供参考，现谨将这些串票稍加整理，列表公布于下：

序号	花户姓名	所在都图	串票名称	税种及数量	完纳时间
1	汪文炜	十二都八图	上忙执照	地漕银四钱四分三厘、南米一升三勺。	同治七年
2	同上	同上	下忙执照	同上	同上
3	汪文贵	十二都六图	上忙执照	地漕银二钱九分一厘、南米八合八勺。	光绪十年
4	同上	同上	下忙执照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上忙执照	地漕银二钱九分一厘、南米八合八勺。	光绪十二年
6	同上	同上	下忙执照	同上	同上
7	汪文秋	同上	上忙执照	地漕银三钱九分、南米一升一合九勺。	同上
8	同上	同上	下忙执照	同上	同上
9	汪文贵	同上	上忙执照	地漕银二钱九分一厘、南米八合八勺。	光绪十三年
10	同上	同上	下忙执照	同上	同上
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漕银三钱四分七厘、南米一升四勺。	光绪二十三年
12	汪文秋	同上	同上	地漕银二钱六分三厘、南米七合九勺。	同上
13	汪文贵	同上	上忙执照	地漕银三钱四分七厘、南米一升四勺。	光绪二十七年
14	同上	同上	下忙执照	同上	同上
15	汪文秋	同上	上忙执照	地漕银一钱七分七厘、南米五合三勺。	同上
16	同上	同上	下忙执照	同上	同上
17	汪文贵	同上	上忙执照	地漕银一钱六分三厘、南米一升九勺。	光绪三十一年
18	同上	同上	下忙执照	同上	同上
19	汪文秋	同上	上忙执照	地漕银一钱七分七厘、南米五合三勺。	宣统二年

序号	花户姓名	所在都图	串票名称	税种及数量	完纳时间
20	同上	同上	下忙执照	同上	同上
21	汪文贵	同上	上忙执照	地漕银一钱六分三厘、南米一升九勺。	同上
22	同上	同上	下忙执照	同上	同上
23	汪文秋	同上	上忙执照	地漕银一钱七分七厘、南米五合三勺。	民国元年
24	同上	同上	下忙执照	同上	同上
25	汪文贵	十二区六段	上忙串票	田地山塘共折实田三亩二分四厘一毫、各项银币一元三厘	民国四年
26	同上	同上	下忙串票	同上	同上
27	汪文秋	同上	上忙串票	田地山塘共折实田一亩四分三厘一毫、各项银币四角四分三厘。	同上
28	同上	同上	下忙串票	田地山塘共折实田一亩四分三厘、各项银币四角四分二厘。	同上
29	胡连富	十五区八段	上忙串票	共折实田一亩二分七厘、各项银币一角八厘。	民国十四年
30	同上	同上	下忙串票	共折实田一亩二分七厘、各项银币一角七厘。	同上
31	同上	同上	上忙串票	共折实田一亩二分七厘、各项银币三角八厘。	民国十五年
32	同上	同上	下忙串票	共折实田一亩二分七厘、各项银币三角七厘。	同上
33	同上	同上	上忙串票	共折实田一亩二分七厘、各项银币三角八厘。	民国十六年
34	同上	同上	下忙串票	共折实田一亩二分七厘、各项银币三角七厘。	同上
35	同上	同上	上忙串票	共折实田一亩二分七厘、各项银币三角八厘。	民国十七年
36	同上	同上	下忙串票	共折实田一亩二分七厘、各项银币三角七厘。	同上
37	同上	同上	第一期串票	共折实田二亩五分九厘、各项银币七角五厘。	民国十九年
38	同上	同上	第二期串票	同上	同上
39	同上	同上	第一期串票	共折实田三亩七分一厘、各项银币一元一分。	民国二十年
40	同上	同上	第二期串票	同上	同上

上表所列的徽州府歙县串票，与清代和民国时期江西的串票相比有较大的差异。其一是形制的不同。嘉庆以后以迄民国时期，江西的串票皆为三联，且上忙与下忙截然分开，即上忙、下忙均为三联。而歙县的则不同，上忙与下忙合为一体，我们上表所列序号 1—2、3—4、5—6、7—8、9—10、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号串票皆为上下忙相联的二联串票，中间钤以朱红“歙县之印”。在很多情况下上忙与下忙串票所缴纳和填写的地漕银与南米数额是一致的，这与江西上忙与下忙分开且缴纳地丁等款钱粮并不相等的情况相比，有明显的差异；其二是票面的文字内容不同。现将同治二年（1863）江西省瑞金县下忙执照与安徽省徽

州府歙县同治七年下忙执照票面文字，分别对比照录于下（手书用黑体字以示区别）：

（一）瑞金串票

瑞金县癸亥年 忙执照

宁都直隶州瑞金县正堂

今据

常 一 乡 甲的户完纳同治貳年分 忙地 筹款钱粮

花户 盛龙 完忙银 叁分陆厘

委系花户亲执天平，自封投柜并无包纳虚捏情弊。合给照票为据。

同治貳年 十二月 十八日 字

号①

（二）歙县串票

同治柒年下忙执照

江南徽州府歙县为征收钱粮南米事。今据

十二 都 六 图 甲花户 汪文炜 完纳同治柒年分

地漕银肆钱肆分叁厘

南米完壹升叁合叁勺

眼同赴局交纳收迄投柜合给执照者

同治 年 月 日给第 十四 号

仅从两张串票票面文字来看，我们就可发现歙县的串票内容比瑞金的要丰富得多。瑞金串票仅在文字上笼统说明缴纳忙银地丁等款钱粮，并未细分若干项目。而歙县串票则将地漕银和南米分别列项，眉目十分清楚。还应指出的是，在歙县同治、光绪和宣统时期的上、下忙执照上，该县还专门盖有印戳，上书“倘有错误、即随时更正”、“倘有差错，呈请更正”字样。这说明歙县在征收上、下忙钱粮的时候，工作是十分认真的。另外，歙县的串票不收花户工本费，在光绪二十三年（1897）汪文贵下忙执照上，专门钤有“串票纸工由县捐办，不取花户分文”的印文，以示免收花户工本；而瑞金县则将串票的工本费强加于花户头上，以江西吉安为例，“庐邑（即吉安）地丁串票，清咸丰兵燹后，每张定钱六文，津贴户书。同治初，知府曾省三始谕十属：丁漕串票，每张概取六文。”<sup>②</sup>在附加税（费）的征收上，相对而言，江西所征收的串票附加税（费）较重。仍以吉安为例，该县除征收串票工本费外，还大量征收串票附加税（费）。据民国《吉安县志》记载，同治初吉安府知府曾省三在告谕府属十县每张串票收取六文工本费后不久，即“旋谕丁串加征四文，以资书院膏火。乃户书于中，又抽一文。每年串票约四十万张，以三文计，书院约得钱一千二百贯，而户书仍多拖欠。”延至清末，随着财政的困难不断加剧，江西串票的附加税（费）也呈逐年增加之势。至光绪三十二年，江西布政司又“通飭丁漕串票，每张加征钱三十文，惟银不及一分、米不及一升者免加。以二十文解省，其余十文，府三县七，均归办学需用。”<sup>③</sup>歙县串票，就目前资料所见，同治、光绪以前未见有附加税（费）的征收，仅在民国初年，我们才在地丁钱粮串票上发现有附加税（费）的征收，其附加税名目、数额以红色大印的方式戳于串票之上。其文字内容如下：“附加各税：教育费每亩加收钱壹分，县地方税每两加收洋贰角武

① 原件藏作者手中。

② 民国《吉安县志》卷10《财政志·田赋》。

③ 民国《吉安县志》卷10《财政志·田赋》。

分，省地方税每两加收洋贰角四分，自治费每两加收洋贰分，积谷用每亩收洋壹分，教育局经费每两加收洋五分。”<sup>①</sup> 此后，包括歙县在内的安徽全省的串票附加税（费）也在不断增加，截至民国十九年（1930）胡连富上、下忙串票上的附加各税的名目与数额，即明显多于民国十六年（1927）的名目与数额。只是由于印中文字繁多且模糊不清，以致我们无法辨别而已。

以上我们从六个方面对自屯溪老街收集和购买的数十张徽州契约文书，进行了简单的分类整理和初步探讨。应当说，这些整理和探讨还只是初步的、片面的。我们殷切期望徽州各地民间收藏的契约文书能有更多的发现。同时，我们更希望学界同仁和国内各徽州契约文书收藏单位能打破门户之见和资料封锁，将其所保存和收藏的徽州契约文书尽早地公诸于众，以便推动徽学研究向纵深方向拓展。

作者简介：卞利，男，1964年生。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

（上接第41页）

## ON LAND SYSTEM OF XIXIA KINGDOM

### Abstract

The land system of Xixia kingdom included four parts, state-owned, noble-owned, monastery owned and peasant-owned. The producers working in the state-owned land primarily were farming soldiers, tenants in serf status, prisoners and war-captives. Diang Xiang nobles owned a large amount of land, and they practised feudal-land-tenancy-system in the areas closed to the boundary of Song, and used attached-people of all kinds. The monastery land relationship was roughly similiar to that of noble, they also used people attached to them. Although there were a large number of little-land owners within Xixia realm, under the twofold oppression of the governments and Xixia nobles, most of them run down and had to cling to the state and nobles. Therefore, Xixia society developed along not the direction of feudal-tenancy-system or slave system but feudal-serf system.

作者简介：杜建录，男，1962年生，博士，宁夏大学西夏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

<sup>①</sup> 载民国十六年胡连富上、下忙串票票面上。